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6 月 9 日第 523/E397/V/GPAL/2015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 2015 年 6 月 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6 月 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殊教育是非高等教育的重要組成部分，特區政府積極優化特殊教育軟件和硬件配套，完善特殊教育制度和相關法規，努力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合其身心發展的受教育機會。

本澳的特殊教育制度受 7 月 1 日第 33/96/M 號法令的規範，該法令自 1996 年實施以來對推動特殊教育的發展起了重要作用。鑑於上述法規生效至今超過 18 年，隨著社會變遷，部分條文已未能配合現時特殊教育的發展需求。例如，在特殊教育的實施模式方面，有必要將多年來已形成的比較成熟的做法，尤其是有身心障礙學生的三種教育安置方式以及相關的實施要求，以法規的方式加以規範，以便提升特殊教育的規範性和有效性；在資優教育方面，須落實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的規定，進一步予以加強。

為修訂《特殊教育制度》，教育暨青年局於 2010/2011 學年委託香港教育學院的專業研究團隊開展了“澳門特殊教育專項評鑑”，並認真分析和吸收相關的重要建議，其中包括“鼓勵學校開展或推動資優教育，提升資優學生的卓越表現”，“以校本方式照顧學生不同學習需要”，“為學生制訂課程大綱及教學指引，完善個別化教育計劃的編訂”，“制訂政策並提供持續的培訓，以便提升特殊教育教師的知能，促進專業治療服務的開展”，以及“建立無障礙的校園環境”等。為了廣泛聽取公眾對《特殊教育制度》的意見，教育暨青年局於 2015 年 3 年就修訂《特殊教育制度》向公眾進行諮詢。

為進一步完善特殊教育體系，目前正在修訂的《特殊教育制度》提出了更加清晰、明確的要求。例如，在學校的教育環境方面，該文本特別指出為促使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學習順利，學校須因應其特殊需要增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設無障礙的設施及設備，以及向學生提供具輔助性質的教材教具及輔具，當中尤其包括資訊設備、視覺及聽覺輔助設備、轉位及移位輔具、用於閱讀、書寫及計算的專門材料。在課程方面，融合生、特殊教育小班學生及資優學生以《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作為基礎，按不同的學習需要對上述課程框架作調整；而對於特殊教育班級學生，則參考《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的規定，另行制定。此外，考慮到家校溝通與合作的重要性，家長可共同參與“個別化教育計劃”的制定。

另一方面，與普通的學生不同，有身心障礙的學生的身體、心理及其他各方面在教育過程中往往會有一定程度甚至是明顯的變化，因此無論是教育安置上，還是在課程、“個別化教育計劃”以及相應的輔助措施方面，都須定期檢視、適時調整，以便保障學生能持續獲得適切的教育。因此，該文本提出學校應持續關注及觀察特殊教育學生的學習適應情況，當發現學生未能適應時，應轉介至具職權的公共部門或獲教育行政當局認可的實體進行重新評估。為確保有身心障礙的學生獲得適切的教學輔助及照顧，該文本提出了需要因應特殊教育學生的需要設置相關團隊的要求，例如為特殊教育小班學生及特殊教育班級學生設置的專業團隊可包括提供心理輔導、物理治療、職業治療、語言治療及其他相關的專業人員。

特區政府未來會進一步加強對相關學校、學生及家長的支持，加大對特殊教育的資源投入，使特殊教育事業得以繼續發展和優化。

代局長

老柏生

(副局長)

2015年06月19日